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技佐 黃奕瑞
電話：03-9251000#1393
電子信箱：0809015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547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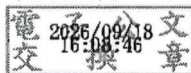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15477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及去化管道受限、營建缺工缺料及施工成本增加，以及金融政策與建築融資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正常施工進度，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自即日起生效。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(含附件)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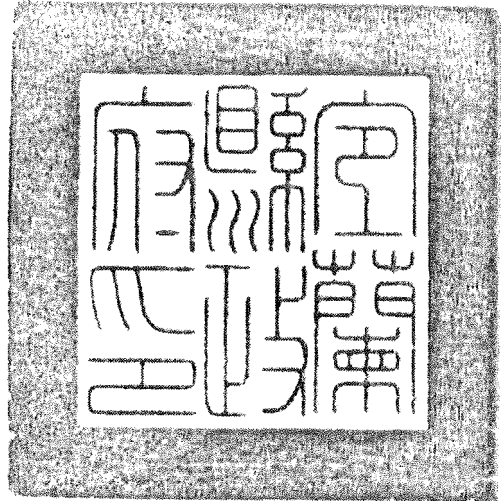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547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及去化管道受限、營建缺工缺料及施工成本增加，以及金融政策與建築融資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正常施工進度，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，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之案件，或逾建築法第54條規定期限未申報開工，致建造執照失其效力之案件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